

112
學年度

報名期間

111.12.26 — 112.02.03

10:00 AM

03:00 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元智大學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元智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35號

電話：(03)463-8800

分機2315、2252、2316

傳真：(03)463-0997

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編

緣 至

元智

圓智 · 圓志

重點榮譽

元智教授群獲選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

史丹佛大學透過 Scopus 的論文影響力數據發布
「1960 - 2020 年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14 位教授入榜
「2020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7 位教授入榜

2022 年 RUR 全球最佳大學排名

元智「社會科學」類 獲台灣綜合性私校冠軍

2022 年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元智大學在「商管領域 (Business & economics)」
學術排名全球 400-500 名

2017-2022 年 Cheers 雜誌調查

元智獲得 3000 大企業經理人最想就讀
私立大學 EMBA 第一名

2022 Cheers 雜誌

大學辦學績效成長 Top20

2022 遠見雜誌

私立大學碩士起薪 元智表現亮眼
霸榜資訊、工程、管理三榜冠亞軍

“

BE THE

CHANGE



發展重點

元智領航全球產業鏈 創設企業專才基地

打造全球人才基地，自 111 學年起將成立「企業書院」及「國際書院」，培育企業所需人才，成為雙語標竿大學。

元智首創桃園「微軟國際課程與認證中心」攜手遠傳，打造 5G 雲端智慧校園

雙方就「打造微軟國際課程與認證中心」、「5G 智慧校園心生活」、「全雲端校園」、「元宇宙產學合作」四大合作項目進行深度交流，並打造桃園第一座「微軟國際課程與認證中心」，接軌國際考試認證，加速 AI 人才培育，提升學生技術力與就業競爭力。

元智簽署「大學永續發展倡議書」

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簽署「大學永續發展倡議書」，宣示雙方將攜手致力將永續發展目標融入教學與研發，促進校園永續發展，擴大社會影響力。

元智首推 Google Cloud 認證雲端學程

元智以培育具備全球移動力的數位跨域人才為目標，Google Cloud 提供創新實驗課程及全球雲端認證，獲得證照列入 Google 人才探索計劃。

元智推動淨零永續與社會共融校園

儲能綠氫聯盟獲科技部補助擬達成 2050 國際碳中和目標。與 R20 區域氣候行動組織巴黎共同倡議氣候變遷，淨零轉型與 ESG 公民素養。

元智設立醫護學院，創新智慧醫療

與亞東醫院成立醫學研究所，發展智慧精準醫療、結合遠傳電信 5G、雲端與人工智慧技術，樹立智慧醫療教育新里程碑。



112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網路報名／繳費／寄件	111 年 12 月 26 日 10:00 ~112 年 2 月 3 日 1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繳費方式詳見簡章第 6 頁。 2. 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3.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考生應先上網報名後，再列印報名表及信封封面，郵寄報名資料。 4.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內容，請詳見簡章「伍、學系分則」。 5. 所有應繳文件請詳見簡章「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2 年 2 月 3 日前(郵戳為憑)，依下列次序：(一)報名表、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二)「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共同裝入貼有自網路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的資料袋中(紙袋約 B4 尺寸)，以限時掛號郵寄(32003)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一三五號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現場收件	112 年 2 月 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9:30~16:00 2. 地點：本校一館二樓 1209R 教務處註冊組
寄發應考證列印通知(e-mail)至個人信箱	112 年 2 月 20 日 10:00 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須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2. 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3. 應考證資料如有錯誤，請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前以電話向本校確認更正(報考系所組別不得要求更改)。
口試日期	112 年 3 月 5 日	實際口試日期以各系所公告為準， 時間地點請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查詢
放榜	112 年 3 月 16 日 15:00 後	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最新消息)
寄發成績通知電子郵件(e-mail)至個人信箱	112 年 3 月 16 日 15:00 後	未收到 e-mail 者，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成績複查	112 年 3 月 16 日~ 112 年 3 月 20 日	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2 年 3 月 24 日 10:30~15:00 112 年 3 月 25 日 10:30~15:00	擇一時段至本校報到，逾時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報到名單公告	112 年 3 月 27 日	考生需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報到名單，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報到查詢 (112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2 學年度開學日止，每週一公告一次，但 112 學年度開學日前 2 週，改為每周公告 2 次)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12 學年度開學日	

元智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符合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者不包含服役期間，教育實習及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者得報考之；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2.9.5 止。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簡章第 25-31 頁），繳驗（交）所需文件。
- 三、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第 23 頁）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考生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或第九條第五項資格（持國外、大陸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報考碩士班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簡章第 46 頁）及相關資格審查證明文件影本，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貳、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二年。

參、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考試採先考後審制度，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上述條件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1. 考生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規定，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資格審查證明文件影本，並於報到時繳驗規定之學力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始得入學。
 2. 考生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或第九條第五項資格（持國外、大陸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報考碩士班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簡章第 46 頁）及相關資格審查證明文件影本，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應注意事項：
 1. 持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簡章第 47 頁）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影本，送交本校報考系所初審。
 3.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資格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考資格須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4. 考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報考規定，並於報到時繳驗「[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簡章第 48 頁），無誤後始得入學。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

格之學歷證件者，最遲應於入學當學期新生註冊日前完成補繳，若未如期繳驗，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四、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招生考試。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 112 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應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持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資格報考者，錄取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35% 為限。須於報名時填寫「[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簡章第 46 頁）條列相關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並檢附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經系(所)務或系級招生會議初審，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 七、 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八、 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唯以一年為限（服役除外）。
- 九、 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身障或多重程度身障等證明，或持有教育部核發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以個別書面（自擬）提出服務申請，並附證件影本，本會將視個別情況給予特殊服務。諮詢電話（03）463-8800 轉分機 2315。
- 十、 除註冊日後之遞補生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註冊請假之錄取生外，餘錄取生最遲應於註冊日完成註冊，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 本校同意學生具有「**雙重學籍**」。
- 十二、 **本簡章各系所分組，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 十三、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十四、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五、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六、 **本簡章所出現之系所名稱如有疑義，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12 學年各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表之系所名稱為準。**

肆、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建檔、列印郵寄本校）
報名流程 （參見網路報名流程圖）	一、請進入網頁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 二、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列印網路報名表以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以 A4 白紙列印）。 三、請自備 B4 大小之報名信封，並將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四、請於 112 年 2 月 3 日 前將（一）「報名表、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及（二）「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報名時間	一、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1 年 12 月 26 日 10:00 至 112 年 2 月 3 日 15:00，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 二、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寄出期限： 112 年 2 月 3 日 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三、報名資料現場收件時間： 112 年 2 月 3 日 9:30 至 16:00 ，於本校一館二樓 1209R 教務處註冊組。
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二、繳費方式及期限：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於 112 年 2 月 3 日 15:00 以前完成繳費，並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 1、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2、至全省郵局（中華郵政）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存款憑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 戶名：元智大學 匯入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匯入銀行數字代碼:8050045）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同時報名不同系組，需分開匯款。 3、信用卡繳費：請於報名完成後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直接進行線上刷卡或填妥「 信用卡繳費單 」（如簡章第 44 頁）及簽名後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 。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可進入（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查詢繳費帳號及目前繳費狀況。若以 ATM 轉帳繳費或臨櫃匯款約兩小時之後可上網查詢確認。 四、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優待辦法： （一）「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二）「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三）符合上述中低、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並填寫「 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如簡章第 42 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於 112 年 2 月 3 日 15:00 前 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 。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
注意事項	一、每份報名表只限報名一個系所組別。 二、網路報名所需設備：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軟體:Microsoft IE7.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請隨時更新網頁(按重新整理)，掌握最新資訊。 三、網路報名完成時，系統會發送一封報名確認通知信函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信函內容包含 ATM 繳費銀行代號、帳號、金額等訊息。
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表件	完成網路報名後，進入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可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相關文件： 一、查詢帳號及繳費結果：查詢轉帳帳號、線上信用卡繳費、查詢繳費、報名資料收件狀況。 二、考生基本資料：檢視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期間可修改個人基本資料。 三、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四、列印應考證：考生可於 112 年 2 月 20 日 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五、成績查詢、報到專區（正、備取生報到資訊下載專區）。
其他	一、報名資料請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

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二、限時掛號郵寄本校地址：(32003)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一三五號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諮詢電話 (03) 463-8800 轉分機 2315、2252、2316。

系所名稱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80			
系所組代碼	532-A-0			
工作年資	須具三年以上全職專業工作經歷。			
考試科目 及 占比例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40%	2
	口試	100	60%	1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2年2月3日前(郵戳為憑)，與報名表、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等共同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之資料袋，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p> <p>(1) 「推薦函」一封(須彌封，格式自訂或使用簡章第35頁之格式)。</p> <p>(2)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考生簡歷表」(如簡章第38頁)。</p> <p>(3) 自傳(格式不限)。</p> <p>(4) 職務表現與公司組織圖，並標示出您的部門與職稱(格式不限)。</p> <p>(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6)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請先與辦公室聯絡，檢附五分鐘自我介紹、申請動機及個人榮譽事蹟、在職工作表現之影片，上傳方式請依辦公室通知。</p>			
口試 相關日期 注意事項	<p>1. 本專班口試時程如下：口試定於112/3/5(日)舉行，口試時間表定於112/2/20(一)公布。口試相關資訊請依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網站公告為主。 (網址：http://www.cm.yzu.edu.tw/emba/)</p> <p>2. 本班如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到校口試，將啟用應變機制，採用「視訊面試」。相關「視訊面試」辦理方式、時間等資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EMBA網站，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並配合辦理。</p>			
授予學位	管理碩士(MBA)			
備註	<p>1. 書面審查資料應包含： (1) 學校指定繳交資料：<u>網路報名專用報名表</u>、<u>最高學歷證明</u>、<u>工作年資證明</u>或<u>勞保明細</u>。 (2) 系所指繳交資料：請依序裝訂 <u>EMBA 考生簡歷表</u>→<u>推薦函</u>→<u>自傳</u>→<u>職務表現與公司組織圖</u>→<u>其他資料</u>。</p> <p>2.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歡迎各行各業菁英、軍公教人員報考。</p> <p>3.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歡迎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一持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資格報考者，惟錄取名額以本院系(所)招生名額35%為限。請於112/1/31(二)前洽詢EMBA辦公室。</p> <p>4. 本專班以二年可畢業進行課程規劃。</p> <p>5. 畢業學分：36個學分外加論文一篇，該論文以解決管理實務問題為主。</p> <p>6. 排課時間：平日晚間及週六白天。</p> <p>7. 收費標準： (1) 每學期需收費學雜費及學分費(每學分2,500元)，以上費用不含參訪、研習及移地教學等交通食宿費。 (2) 收費標準需依本校會計室公告為主。本校會計室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n/bo/</p> <p>8. 其它修業規定及課程相關事項，請參考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網站。</p>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分機 6071、6072 傳真：(03)435-8912、網址 http://www.cm.yzu.edu.tw/emba/			

陸、考試時間、地點

- 一、口試日期：**112年3月5日星期日**（各系所是否舉辦口試，詳閱本簡章「[伍、學系分則](#)」各系所考試科目規定辦理）。
- 二、口試地點：本校—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一三五號。
- 三、**考生個別口試時間、地點自112年2月20日起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 四、各系所舉辦口試，若遇疫情嚴峻，以致本校招生系所無法辦理「到校口試」，將啟用應變機制，相關資訊將公告各招生系所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留意。
 - (一)承上，本校招生系所無法辦理「到校口試」，將啟用應變機制，原「到校口試」評量項目之替代做法彙整於下表或請參見「[伍、學系分則](#)」口試相關日期注意事項。

辦理「口試」 招生系所(組別)	如因疫情，系所無法辦理「到校口試」之應變機制	系所網頁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原「到校口試」改採「 視訊面試 」方式辦理	http://www.iem.yzu.edu.tw/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http://www.cm.yzu.edu.tw/emba/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原「口試」成績及占分比例，將由「 資料審查 」成績取代，即「資料審查」成績之合計占分比例將為100%	http://sc.hs.yzu.edu.tw/
應用外語學系		http://fl.hs.yzu.edu.tw/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http://www.che.yzu.edu.tw

- (二)若遇疫情嚴峻，原「到校口試」全面改採「**視訊面試**」方式辦理之系所，依本校「[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簡章第33頁）第二條規定，考生無需提出視訊申請，但須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相關法規下載並簽署本校「**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並於視訊面試前以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送達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視訊面試」辦理方式、時間等資訊，各系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系所網頁，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並配合辦理。**
- 五、考生個人如符合本校「[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簡章第33頁）第一條各款因素申請參加視訊面試者，須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相關法規下載並簽署本校「**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併同本校「**招生入學視訊面試申請表**」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面試日一週前，以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送達招生系所（學位學程）。除第一條第四款臨時受疫情影響考生得於面試前補申請，其餘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 六、有關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請見簡章第32頁。

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學歷(力)證書影本**：報到時應補繳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一)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二) 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 (三)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先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簡章第 47 頁）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影本。
 - (四)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
 1. 考生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規定（簡章第 23-24 頁），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資格審查證明文件影本。
 2. 考生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或第九條第五項資格（持國外、大陸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報考碩士班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簡章第 46 頁）及相關資格審查證明文件影本，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 二、**工作年資證明**：依系所規定提出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者不包含服役期間，教育實習及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
 - (一) 系所要求「**具相當工作年資且目前在職**」者需繳交：現職工作證明書正本。
 1. 現職工作證明書可使用本簡章附表或現職公司格式均可（需為正本），如現職工作證明書上所列工作年資（計算至 112 年 9 月 5 日止）未滿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需另檢附在此之前之工作年資證明，歷年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可以勞工保險卡或扣繳憑單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證明。
 2. 考生若符合為農會會員者或參加農民保險之被保險人，需出具相關證明，即可視同自耕農之在職證明。
 3. 現職工作證明書限 **111 年 11 月（含）**以後開立。
 - (二) 系所要求「**具相當工作年資**」者需繳交：歷年工作年資證明影本。
- 三、**報名表**：請逐層依序將上述 1.學歷(力)證書影本；2.工作年資證明，整齊裝訂於報名表後。（進入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可列印報名表及信封封面）
- 四、**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伍、學系分則](#)」規定。

※網路報名完成，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進入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可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報名表及信封封面）。

※所有應繳文件請於 **112 年 2 月 3 日前**，依下列次序：（一）報名表、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請依序整齊裝訂於「報名表」後）；（二）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共同裝入貼有自網路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的資料袋中（紙袋約 B4 尺寸），以限時掛號郵寄（32003）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一三五號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一）「報名表、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及（二）「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係分開審查，請勿混合裝訂。如因放置不當，以致報名資格審查因抽取表件時，發生個人資料毀損、散亂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相關注意事項

- 一、繳納報名費：可選擇 ATM 轉帳、至全省郵局（中華郵政）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存款憑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繳費方式及期限](#)請參閱第 6-8 頁，請詳閱簡章，審慎填寄。
- 二、本簡章所訂應繳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恕不接受補件。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者），系所指定繳交表件不全者扣減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報名時所繳表件及證明文件，一律不予退還。
- 五、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將報名表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寄出、逾期寄件者或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准予部分退費外，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
- 七、上述需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前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參閱附件第 43 頁）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辦理退費申請。
- 八、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驗正式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九、因傳染病流行另發布規定，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捌、應考證列印及查詢（考生需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並於考試當天攜帶該證應試）

- 一、本校於收到學生寄回之報名資料，確認該生報名成功後，考生可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請沿框線裁剪為適當大小）或注意本校寄發之電子郵件應考證列印通知（e-mail），應考證列印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可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應考證）。
- 二、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否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處理，予以扣分、拍照，並於試後補驗等措施。

玖、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有分組者，依各組錄取順序遞補），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二、同系所（組）考生加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請詳閱本簡章「[伍、學系分則](#)」），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得增額錄取之。
- 三、考生任一考試科目（含資料審查、口試），如有成績零分（含違規不計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各系所及學籍分組間名額不得流用。

拾、放榜

- 一、榜單公告日期：錄取名單預定於 **112 年 3 月 16 日 15:00 後** 公告。並於放榜日後寄發個人成績通知電子郵件（e-mail）至考生個人信箱。
- 二、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 三、榜單查詢：元智招生資訊網：<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或
元智招生報名查詢系統：<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榜單查詢）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112 年 3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處理方式：
 - （一）申請複查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成績查詢）、[成績複查申請書](#)（參閱附件第 45 頁）、郵局劃撥收據及回郵信封。
 - （二）[成績複查申請書](#)須寫明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並由考生本人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四、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但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五、若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正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
- 六、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七、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貳、報到

- 一、報到通知將於放榜日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下載。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正取生：

(一) 報到時間：請擇一時段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1. 時段一：112 年 3 月 24 日 10：30～15：00。

2. 時段二：112 年 3 月 25 日 10：30～15：00。

(二) 請依本校報到通知上規定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如因疫情嚴峻，亦可能改採網路報到)。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三、 備取生：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之系所，將公告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2 碩士在職專班」/報到查詢)。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以獲得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缺額情形將於 112 年 3 月 27 日起在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2 碩士在職專班」/報到查詢)，並以 e-mail 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不會寄發書面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文件至指定地點報到。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於每週一 10：00 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備取生遞補名單。但 112 學年度開學日前 2 週，改為每週公告 2 次。

(三)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2 學年度開學日止。

四、 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期限由本校訂之)，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正本。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學歷(力)證書正本請於註冊入學 1 個月後洽系辦領取。

五、 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 經確定錄取並完成本校報到程序，欲辦理放棄錄取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擲交元智大學教務處承辦人員簽核後，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拾參、附註

一、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二、 本校收費標準等其他招生相關資訊，請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112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三、 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下列網址(學務處) <http://www.yzu.edu.tw/admin/st/>。

四、 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考生因故未看信箱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五、 考生若有因本簡章規定不明確或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因素，自覺權益受損，應於放榜後兩週內向試務單位反映，經向試務單位反應未獲解決者，得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詳請參考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相關法規)。

六、 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周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